财务部对《中信集团股权数据标准

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反馈意见

1.表2基本信息表中序号1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遗漏“会”字；

2.表2序号16的货币种类建议改为“注册资本币种”，与股权系统保持一致；

3.表2序号17的注册资金建议改为“注册资本”，与企业工商登记标准字段保持一致；

4.表4序号5内部股东持股数量说明列，应注明不适用有限责任公司、合伙企业等组织形式；

5.“上市板块”关于上市区域的选项建议增加“其他”；

6.建议增加 “所属三层公司”、“所属三层公司直属单位”（或直接管理子公司）、“受托管理公司”，和“所属税收管辖区” 等字段；

7.建议增加 “是否属于产权登记范围” ，并增加三个选项：“1.是，已经办理产权登记；2.是，尚未办理产权登记；3.否”。